友政办发〔2023〕18号

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友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对友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伊政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友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全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屈乐超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马丽娟 区统计局局长

孙 倩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蒋 琦 区发改局局长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刁 鹏 上甘岭镇镇长

王双凤 友好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砚成 区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

王鹏惠 区人社局副局长

刘 冲 上甘岭林业局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

刘英华 区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

刘炳琦 友好公安分局反恐专员

李 娜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、民宗局局长

李 浩 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副局长

李大庆 区发改局副局长

李丽娜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谷建峰 铁林街道办事处主任

张 钊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张红英 区委编办副主任

周 洁 友好林业局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

高松柏 友好区税务局副局长

郭 宵 区住建局副局长

崔海超 双子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
樊庆贵 区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

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单位、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马丽娟兼任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|